汕头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级核发目录

（2021年本）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我局对汕头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级核发目录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目录如下：

一、市局的核发目录

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原则上属于以下行业中“重点管理”的排污单位，其排污许可证由市局核发：

1.“十二、纺织业（17）”（专业印染园区内排污单位除外）；

2.“十三、纺织服装服饰业（18）”（专业印染园区内排污单位除外）；

3.“十四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”中的“皮革鞣制加工（191），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（193）”；

4.“十七、造纸和纸制品业（22）”；

5.“二十、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25）”；

6.“二十一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中的“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261），肥料制造（262），农药制造（263），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（264）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266）”；

7.“二十二、医药制造业（27）”（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（272）除外）；

8.“三十七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42）”；

9.“三十九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”中的“电力生产（441）”；

**二、**保税区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、高新区（东片区）生态环境部门的核发目录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汕头保税区管委会实施的经济管理职权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9〕8号）、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实施的经济管理职权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9〕9号）、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汕头高新区管委会实施的经济管理职权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9〕34号）的规定，在保税区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、高新区（东片区）内，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由其相应的生态环境工作部门负责核发。

三、区（县）分局的核发目录

除上述由市局及3个经济功能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，根据属地的原则，其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由所在地区（县）分局核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排污单位包括多个行业且部分行业涉及市局核发权限的，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明确由市局核发。

2.排污许可证变更、延续、补办等权限，参照本目录执行。